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芝瑩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法明定強制執行程序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並以已依法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訴訟程序，且經法院審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例外得停止執行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762號，下稱系爭確認之訴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85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系爭確認之訴事件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訴訟類型或抗告事件類型有間，亦非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所定之訴訟類型，是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